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结余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年1月4日为发行期首日，博深股份启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发行数量为53,119,213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6,317	23,599,999.17
2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2,896	401,884,896.96
合计		53,119,213	425,484,896.13

2021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25,484,896.13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博深股份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53,119,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20,401,511.04元（其中：承销费19,829,618.72元，法律服务费377,358.49元，验资费94,339.62元，登记费100,194.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其中增加股本53,119,2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351,964,172.09元；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博深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43,944,364.00元，累计股本543,944,364.00元。

二、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用途变更及部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其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资进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2,075.15	69.17%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00.00	0	0
合计	42,548.49	33,223.64	--

（二）募集资金用途拟变更方案及变更原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已实施完毕，项目结余924.85万元，公司拟将项目结余资金895.43万元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拟将项目结余资金29.42万元用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子公司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资金充裕。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因此，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布局，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将“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将该项目募集资金4,5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投入金额	拟变更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	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2,075.15	924.85	永久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895.4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2
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	4,500.00	0	4,5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4,5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变更后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四、审议程序及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凌峰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